僑務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6年第2次會議紀錄

時　間：106年12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地　點：本會16樓第1會議室

主　席：張召集人良民　　紀錄：柳慧敏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如簽到單）

壹、主席致詞

今天是新一屆委員（任期106年11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）第1次參加會議。首先謝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。

以前政府資料好像都很機密很難取得，而目前政府觀念則是希望資料能公開透明，且要開放給民間運用，促成民間與政府合作，甚至爭取民眾對政府工作的瞭解，瞭解之後就會支持政府。換句話說，政府擁有相當權威性資料，這些資料如果開放給民間加值運用，可能創造更多效用與價值。比如內政部的地理資訊開放後，民間予以加值運用，對許多專業領域有相當幫助，另外如民間用教育部開放的資料開發數位化詞典-萌典App，對文化教育的發展及商業運用助益也很大。

有關僑務領域資料開放的意義與價值，僑務委員會正在以雙向方式思考，僑務有什麼資料可以開放，而民眾又需要哪些僑務資料，進而開發與創造開放資料，循此脈絡思考，所提供及開放的資料才會有意義並具更高價值。

貳、介紹「僑務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新任委員（106年11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）（如附件1）

參、確認諮詢小組上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（如附件2）

本（106）年 8 月 30 日「僑務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」決議應辦事項計 15 項，其中第 1項至第 4 項為各處室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，第 5 項至 12 項為綜規處、僑民處、僑教處、僑商處及僑生處應新增開放資料集辦理情形，第 13 項係關於開放資料檔案之格式與品質事宜，第 14 項為「各國華人人口專輯」上網事，第 15 項為加速僑委會檔案降解密事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第 1項至第 13 項辦理情形，洽悉。

（二）有關第 14 項事，鑒於僑委會對於海外華人分布之統計數據應有所掌握，此項亦為外界所關心及有興趣的資料。至若考量華人資料基礎蒐集及結構分析不易推估等困難，為強化資料的可參考性，可以清楚註解之方式說明，爰仍請主計室研議蒐集華人人口等基礎數據，亦可與綜合規劃處討論共同合作。

（三）請秘書室考量同仁工作負荷，妥善規劃各批次檢視降解密案件數，以利同仁有充裕時間確實檢視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有關本會開放資料推動現況說明。(報告單位：綜合規劃處，如附件 3)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相關報告內容洽悉；各處室主管的開放資料集務請定期更新。

（二）有關「海外華人人數」資料，請主計室以推估的權威性

與準確度為目標，並請考量推估過程是否進一步開放。

（三）目前「海外華文學校、中文班分布情形」在僑務統計中係以 90 年調查為基期，資料過於陳舊，請僑教處研議定期更新、訂定資料標準，或進行資料普查等制度性作法。

（四）有關「海外華人僑團統計」資料，在早年是以建卡方式蒐集資料，隨著科技日新月異，請僑民處以科學思維研議定期更新僑民異動資料，以提升數據之信度、效度與廣度。

（五）鑒於沒有可信的基礎資料就無法有效推估情勢及分析運用，因此下一次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，請僑民處、僑教處、僑商處、僑生處、華僑社及主計室依定期、準確及標準化等原則，針對業管如僑團、僑校、僑商團體、僑生、華文媒體及人口統計數據等，就資料之定義、運用之定位、蒐整作業標準、蒐整方式與時間等，報告相關研議與辦理情形，期透過制度之建立，提升僑委會資料之權威性、準確性與可信度。

劉委員國偉：

（一）僑委會資料雖然很豐富，但民眾並不清楚僑委會內部的分工，且網站資料無法一目瞭然，比如查閱海青班或華文教材等資料時就必須找相當多層次，增加查詢時困擾。

（二）全世界有僑務機構國家不多，所以我國僑務工作相當獨特，因此蒐集資料要確實定義，確實維持，期許僑委會能建立完整的資料庫。

（三）請維持網站的正確運作及資訊流的暢通，讓在天涯海角的僑民隨時能快速直接查詢僑務資訊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為避免網站內容的盲點，請各處室及資訊室適時洽外部或國外使用者協助檢視網頁，以提供由使用者角度出發的客觀改善建議。

（二）各處室網站資料，請依使用者需求盡量提供圖像式或易於閱讀之內容，時時檢討是否仍有可上傳的業務資料。

（三）各處室應確實定位業務並盤點各自資料，瞭解現有資料發掘可以開放之資料，並自我期許逐步建立完整僑務基本資料庫，當可被利用性提高，就可證明僑務的價值。

二、有關本（106）年本會更新及上架開放之資料品質情形。（報告單位：資訊室，如附件 4）

主席裁示：相關報告嗣後請加列標題。嗣後各處室如有資料集上架或更新需要，務請依本會於本年 10 月 30 日函頒之「僑務委員會開放資料集檔案格式及作業程序」辦理，並請資訊室確實提供諮詢與協助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案　由：為修正本會「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」事，提請討論。（綜合規劃處，如附件 5）

林委員若雩：

（一）「僑務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」請加註訂定及歷次修正時間，以利瞭解。

（二）回應民眾對開放資料之留言，請兼顧回應速度與內容品質，依資料集性質規劃較彈性回應時間。

（三）「僑務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」應加列僑務策略相關意涵。

范委員盛保：有關回應民眾留言仍請注意時效，至「僑務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」亦請以僑務角度思考，以確實提供有意義之資料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僑務服務地區主要在海外，業務特性不容易被看到，但僑務工作也具有連結國內之性質，所以在政府資料開放相形重要也需要爭取認同，因此請綜合規劃處將僑務資料開放之意義及目標等，加以闡述列入「僑務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」適當點次中。

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取消各機關資料開放數量之要求，增加對資料集品質之要求與評鑑，因此各處室開放資料應朝有助對僑委會的瞭解、對國計民生有幫助或可促進產業發展方向進行。

三、有關回應民眾留言回應時間，請修正為以立即處理為原則，至遲於７個工作天內回應。

四、下次會議請資訊室準備政府開放平臺系統中，本會已上架開放資料集之評等報表，以供參閱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４時。

僑務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6年第2次會議

簽到表

時間：106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16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召集人良民

出席人員	簽名	出席人員	簽名
范委員世平	（請假）	陳委員鴻瑜	（請假）
劉委員國偉	劉國偉	范委員盛保	范盛保
林委員若雩	林若雩	王委員映陽	劉[illegible]
郭委員大文	(請假)	榮委員幼娥	(請假)
汪委員樹華	(請假)	莊委員瓊枝	(請假)
陳委員瑞美	陳瑞美	白委員中光	白中光
陳委員奕芳	陳奕芳	徐委員佑伶	徐佑伶
列席人員			
綜合規劃處		僑商處	賴麗瑩
資訊室	鄭培剛	秘書室	吳芸羽
僑生處	楊修瑋		
僑民部	許世榜代		